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彥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382、5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彥樺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筆記型電腦壹臺、包包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犯罪事實欄二第3行「竟」後均補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證據部分補充民國「112年9月14日監視器光碟1片」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潘彥樺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他人之財物損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吳東儒、侯榮輝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緝5382卷第4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
02 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時間間隔、暨考量犯罪
03 所生整體危害，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04 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就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分別
07 竊得之筆記型電腦1臺、包包1個及現金新臺幣6000元，皆屬
08 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
09 吳東儒、侯榮輝，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0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1 等情形，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蘇秀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緝字第5382號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5383號

04 被 告 潘彥樺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2樓之4

06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潘彥樺於民國112年8月11日23時4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12 ○○路000號前，見吳東儒將機車停置該處，竟基於竊盜之
13 犯意，開啟吳東儒機車之座墊後，徒手拿取車箱內之筆記型
14 電腦及包包各1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後離去而
15 竊取之。

16 二、潘彥樺另於112年9月14日4時59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17 ○街00巷0弄0號1樓前，見侯榮輝將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
18 型機車停置該處，竟基於竊盜之犯意，以不詳方式開啟侯榮
19 輝機車座墊，徒手竊取車箱內之現金6,000元後離去。

20 三、案經吳東儒、侯榮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
21 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彥樺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4 人吳東儒、侯榮輝警詢證述、證人即警員戴嘉賢偵查時證述
25 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相片各1份在卷可
26 佐，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28 上揭各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犯
29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3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05 檢察官 陳錦宗